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03號

原　　告　三普儀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勝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59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08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應再補繳1萬15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蕭欣怡